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内民航宾馆租赁项目

招商公告（第二次）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对其长春市内民航宾馆租赁项目进行公开招商，现邀请合格申请人参加该项目。

1、项目名称：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内民航宾馆租赁项目

2、招商人及招商项目简介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人）前身为民航吉林省管理局，2003年11月28日注册成立，2005年7月24日与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公司下辖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延吉朝阳川国际机场、长白山机场和通化三源浦机场、白城长安机场。

长春市内民航宾馆（现名为“龙金嘉酒店”），位于南关区解放大路121号，地上四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约7305.84平方米。该项目为原民航吉林省管理局于1986年与长春市房屋建设开发公司签订购买协议后改建为民航售票处及招待所，2005年民航体制改革产权人变更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将项目对外租赁用于酒店经营，目前项目整体闲置。

3、项目租赁期限

本项目租赁期为20年，双方签订10+10年期租赁合同，首个10年租赁合同期满前6个月，若承租人有意愿续租，未发生约定的负面情形，可自动顺延10年。

4、招商方式及原则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商方式选择承租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作为招商人将本项目物业及附属设施、配套停车场地及院落以整体租赁的形式对外公开招商，由承租人与招商人根据本文件签署《租赁合同》，招商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下述原则执行：

(1) 无差别待遇。招商人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公正的态度确保招商工作规范有序。招商人不向任何申请人提供可导致限制竞争的任何信息。

(2) 禁止串通。每一个申请人应保证其申请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申请人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3) 禁止行贿。如果申请人对招商人或招商实施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则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5、合格申请人主体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权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合法企业。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与招商人及其关联公司合作中未出现过成交后因违约被招商人解除合同、提前解约、诉讼、给招商人及其关联公司声誉带来负面影响等行为。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4) 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企业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同企业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投资、运营、持有至少一家酒店、公寓、医院、体检中心、养老设施、商业办公、餐饮娱乐、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项目业绩。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6、招商报名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申请人报名及获取招商文件时间为：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 6 号中国服务大厦 C 区 407，可现场或远程获取，均以电子文件（含招商文件一册、招商文件二册、建筑图纸、申请文件格式及模板）方式提供。第一次公告时已报名的申请人无须二次报名。

7、招商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申请人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受托人身份证明（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简介。远程获取时请将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审核通过后填写招商文件登记表即可获得招商文件。

8、招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售后不退。

开 户 名：【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

账 号：【0200300019100010964】

9、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在评审当天由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10、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长春龙嘉国际机场（详细地点将另行通知）

递交时间：2024年 7 月 23 日 9:00-10: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申请将被拒绝。

11、招商公告发布

本项目招商公告发布在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www.cah.com.cn) “通知公告” 版块、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官网 (www.ccairport.cn) “空港在线-重要公告” 板块、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n)、首都机场集团社会化招商办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申请人因轻信其他媒体造成的损失，招商人概不负责。未经招商人同意其他媒体不得转载本项目招商公告。

12、招商人及招商实施机构联系方式

招商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机场路 3500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431-77785134

邮 箱：liww01@cahs.com.cn

招商实施机构：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 6 号中国服务大厦 C 区 407

联系人：代先生

电 话：010-64557245/18504717366

邮 箱：daijm@cahs.com.cn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10-84166456/13240986570

邮 箱：wum@cahs.com.cn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 日

社会化招商办公室

11010510066871

首
都
机
场
集
团
有
限
公
司